

軍警機關於非通商口岸緝獲走私菸酒，請依「海關緝私條例」第十六條及「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」第四十三點規定將緝物送交權責機關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1.05.31. 臺財庫中字第091039049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1年5月31日

主旨：菸酒管理法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後，軍警機關於非通商口岸緝獲走私菸酒，請依「海關緝私條例」第十六條第二項及「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」第四十三點規定將緝物送交權責機關（海關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北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台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等菸酒地方主管機關電話詢問及反映辦理。
- 二、查依「海關緝私條例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軍警機關於非通商口岸查獲走私洋菸酒者，應將查緝結果，連同緝獲私貨移送海關處理，又依「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」第四十三點：違法菸酒案件，同時違反菸酒管理法及海關緝私條例規定者，依下列分工原則辦理：（二）在非通商口岸查獲者，其屬走私案件，除由查獲之菸酒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外，菸酒部分，應先移由海關依法處理；依上開規定，菸酒新制施行後，軍警機關於非通商口岸查獲走私洋菸酒者，案件由查獲軍警機關逕移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，緝物則應先移由「海關」依法處理，併請惠予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